



CHUNG HUNG STEEL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中鴻錫鐵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 23892999(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7號

戶號：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開會通知書請先拆閱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爲委託出席
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付

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中鴻錫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兌換紀念品簽收處

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10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中鴻鋐鐵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1年06月13日

序號	徵求人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 被選舉人名單	審查被選舉人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董事候選人：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忠育、 陳玉松、 金榮成、 劉季剛、 倪隆源	贏得尊敬、 值得信賴 樂於交往的 中鴻	亞東證券(股)公司徵求場所 (02)2361-8600 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號3樓
		獨立董事候選人： 梁定澎 張祖恩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 徵求場所 (02)2382-5390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3樓
		監察人候選人： 王鳳生 世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勝雄	不適用	臺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02)2765-1118 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159號8樓 (徵求限1,000股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b.org.tw/>) 查詢。

100

台北郵局第 11973 號信箱

320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收

市縣鄉鎮里村路街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碩
電話：廣告回信
臺灣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南台字第1090號

委託書		(320)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一、茲委託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01年6月13日舉行之股 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 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 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 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 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 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 仍屬有效(限此一會 期)。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1年月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1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盈虧撥補案。 <input type="checkbox"/> 1.承認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5.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6.討論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 8.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1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1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召開事由：(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00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100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3.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4.討論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五)其他議案：提請股東會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事。(六)臨時動議。
二、本次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係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
三、依公司法第六五條規定，自民國101年4月15日至101年6月13日停止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1年5月11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六、本公司本次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七、股東常會紀念品(毛巾組)領取方式：
1. 賣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及代領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1年6月7日前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
2. 賣股東如不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於出席通知書兌換紀念品簽收處簽名或蓋章，於101年6月11日至101年6月13日在大華證券服務代理部或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此致
貴股東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
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
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
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
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
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大華證
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
撤銷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